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3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的出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4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故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有關豁免」)。

聯交所於2022年4月1日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以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為基準。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22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劉洪偉先生(副主席)  
劉冰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